

#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和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调查研究了解企业情况，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履行了诚信勤勉的义务，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 3 人，分别是孙立、王新华、王雪华，基本情况请详见《中油工程 2021 年年度报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经验，并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及相关利益，也未从公司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获取额外的其他利益，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每次召开董事会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按照法定时间向本人提供会议资料并介绍相关情况。本人在认真阅读会议资料，熟悉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出席每次会议，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为董事会决策尽职尽责。

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5次、专门委员会会议9次，股东大会2次。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出席会议情况如下表：

姓名	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			股东大会
	应参加次数	亲自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应参加次数	亲自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亲自参加次数
孙立	5	5	0	4	4	0	2
王新华	5	5	0	5	5	0	2
王雪华	5	5	0	9	9	0	2

### （二）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计3人，其中孙立、王新华任委员；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计3人，其中孙立、王雪华任委员；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计3人，其中孙立、王雪华任委员；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共计3人，其中王新华、王雪华任委员。我们严格按照相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和委员职责，根据《公

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召开会议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管提名、管理层人选推荐审核把关，对内审工作、内部控制建设、关联交易、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就相关提案从专业角度、客观地给予分析和发表意见，有效的履行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 （三）其他履职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学习相关最新法律法规和市场案例，参加了上交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重点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方面的情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持续关注媒体和网络信息，及时掌握公司的信息披露，对相关信息的及时、完整、准确披露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一如既往支持我们的工作，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便利的会务、通讯、人员安排等条件。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们保持了畅通的沟通渠道，确保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运行情况。同时，召开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我们的工作。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1年，我们秉承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的履职要求的

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具体情况归纳如下：

###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聘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完成了第八届董事会的换届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和高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表决、聘任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 （二）定期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及时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实施部署、整改落实、自我评价等各阶段工作的进展情况，审议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公司目前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 （四）财务决算和财务预算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公司《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和《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认为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资产状况和经营业绩，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能够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要求。

#### （五）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股东进行了现金分红，能够给予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我们长期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通过对相关情况的核查和了解，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均能够积极履行已经作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我们仍将持续做好相关监督工作，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七）续聘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其审计费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

机构并确定其审计费情况。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有较强的专业服务能力。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审计费用合理。

#### (八)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20年发生的生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和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属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事项,以上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各方根据自愿、平等原则签署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按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九) 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公司2020年担保发生和2021年担保预计情况,认为公司的担保行为是为了保障业务资金需求,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没有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没有为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提醒公司经理

层加强对被担保公司的管理，关注其偿还债务能力，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

#### （十）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十一）计提、转回、核销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计提、转回、核销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认为公司计提、转回、核销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 （十二）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及授权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及授权的议案。认为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符合公司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同时提醒公司经理层应综合考虑各金融机构融资期限和利率等条件，进行比选择优。

#### （十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尽职尽责地开展工作。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对重大事项提

供了有效的专业建议，并协助董事会作出科学、高效的决策。2021 年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依法合规、高效有序。

#### **（十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 **（十五）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全年共计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35 份，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 年，公司经营管理有序，在制度建设、三会运作、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现金分红等公司治理的各个方面均按照上市公司运作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进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诚实守信与勤勉尽责的精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独立、客观、公正、谨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根据自身的专长，为公司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



作用。

2022年，我们将一如既往秉承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工作原则，继续为公司建言献策，进一步促进董事会决策的规范、科学和高效，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辜负广大投资者重托。

独立董事签字：

孙立  \_\_\_\_\_

王新华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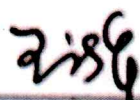
王雪华 \_\_\_\_\_

作用。

2022年，我们将一如既往秉承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工作原则，继续为公司建言献策，进一步促进董事会决策的规范、科学和高效，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辜负广大投资者重托。

独立董事签字：

孙立\_\_\_\_\_

王新华  \_\_\_\_\_

王雪华\_\_\_\_\_

作用。

2022年，我们将一如既往秉承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工作原则，继续为公司建言献策，进一步促进董事会决策的规范、科学和高效，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辜负广大投资者重托。

独立董事签字：

孙立\_\_\_\_\_

王新华\_\_\_\_\_

王雪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Xuehua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